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榮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韓金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兼　關係人　鄧筑双

相　對　人　李景美

　　許秀年

代　理　人　林冠佑律師

　　潘俊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於抵押債權之存否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臺抗字第631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6月4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關係人李景美、鄧筑双對聲請人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09年8月27日，債務清償期

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9年5月28日，向聲請人借用4000萬元，約定109年8月27日清償。詎相對人於清償期屆至竟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本金40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陳述略以：聲請人並未交付4000萬元借款予伊，消費借貸契約並未成立，從而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原因關係並不存在，系爭本票及抵押權亦失所附麗等語。核相對人所陳係就抵押債權存否之實體爭執，尚非拍賣抵押物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相對人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明龍